

檔號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筠(02)25000133 轉 265
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cda.org.tw

收文日期	113. 4. 02
編號	0063

受文者：詳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110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3 月 27 日健保醫字第 113010587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牙醫（第三部）修訂內容摘要如下：
修正通則五「高齡患者根管治療難症處理」加計之年齡認定，由七十歲以上放寬至六十五歲以上。
- 三、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供會員自行下載，本會網址：www.cda.org.tw；路徑：公告修正內容：法規資料庫 >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> 總額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臺灣牙周病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、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（台灣楓城牙醫學會）、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聯誼總會（中華民國源遠牙醫學會）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校友總會（臺灣萌牙學會）、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（台灣薪傳牙友學會）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63)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
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